责编：泓佐 E-mail:ccps6235@163.com Tel:010—62806235

◆外国政党研究

越共如何密切党群关系

□赵绪生

越共作为在群众运动中诞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自建党时起就高度重视群众工作，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基础。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越共不仅形成了贯彻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而且积累了做好群众工作的宝贵经验，值得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学习借鉴。

牢固树立密切联系群众的观念

有无密切联系群众的观念，是衡量一个政党是否密切联系群众的基本尺度。越共高度重视在党员干部中牢固树立密切联系群众的观念，将密切联系群众视为党发展壮大的力量源泉，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视为决定党兴衰存亡之根本。针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问题，越共在1990 年作出《关于加强党与人民联系的决议》，提出密切党群关系的四项原则：革命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必须重视劳动人民和群众运动的正当利益；党要采取多种形式聚集和团结群众；群众工作是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越共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在革新开放的实践中牢固树立密切联系群众的观念，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近年来，越共将贯彻群众路线与建党理念结合起来，不断强化依靠人民建党的理念。依靠人民建党的理念强调，党源于人民、属于人民、为了人民，党必须尊重和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接受人民的监督。比如，越共要求党支部在讨论和接受党员前，必须征求群众团体的意见，动员群众对党员进行监督、鉴定，向党员提意见等。2011 年越共十一大强调党员干部要保持民主集中、加强与人民密切关系、尊重和发挥人民的作主权益、依靠人民来建党等原则。十一大通过的《2011—2020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强调要提高“ 人的能力 ”，因为社会主义民主属于人民、来自人民、为了人民，党要切实保证人权和公民权，创造条件促使人民全面发展，不断提高自身能力，为人民充分实现自主权创造合理机制，特别是为人民实现直接民主营造有利机制，最大程度发挥人民的创新能力，确保党和国家发展方向和指导方针得到全社会的高度认同，凝聚人民群众力量推动国家发展。

在越南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切实解决人民最关心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贯彻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关键。执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措施只有满足和实现了大多数群众的利益表达和诉求，党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才能巩固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基于此，越共在贯彻群众路线中将党的利益和价值追求与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追求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维护国家的独立和统一为目标，以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民主文明为共同点，将越南国内的各民族、宗教、不同阶层的人民和旅居国外的越南人紧密团结起来，使党、国家、民族、人民结成一个生命共同体。

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

要实现群众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建设是保障。越共倡导党员干部要继承和发扬胡志明精神，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与广大民众进行直接沟通，做到“ 听民说，说民懂，做民信 ”。比如，越共规定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每个月派政治局委员到地方检查工作，事先不通知，直接同群众接触，既能增进党与群众的感情，又能掌握群众的真实情况。越共中央领导人到基层视察时能叫出许多当地民众的姓名，而普通民众也习惯地直呼领导人在家庭中排行的“ 小名 ”，这就拉近了党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自 1998 年起，越共先后颁布和实施的系列党内文件强调，要建立“ 民知、民议、民为、民查 ”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的政治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比如，1998 年颁布和实施的《关于在乡级实行民主制度》《关于在机关活动中实行民主制度》和《关于在国有企业实行民主制度》等三项基层民主制度，明确了应向人民公开的事项、由人民参与讨论和直接决定的事项、由人民参与讨论并由政府直接决定的事项和由人民监督检查的事项；并要求各级领导深入基层，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党员包括领导人要在工作单位和居住社区过组织生活，接受双重监督，加强信访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越共高度重视党员和群众对于党和国家事务的积极参与，调动群众民主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比如，越共十大、十一大召开前，提前将党代会的文件报告让全民讨论，修改党章要全党讨论。党代会的文件报告在党内提前 6 个月讨论，在全民提前 2 个月讨论，谈论的时候要逐级讨论决议，同时有会议纪要作为记录，个人也可以直接向中央表达意见。

越共把祖国阵线和数量众多的人民团体视为党与人民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为人民参与党的建设搭建有效的载体和平台。越共认为，祖国阵线和各人民团体在广泛集中、发动和团结各阶层人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改革党对祖国阵线和各人民团体的领导方式，发扬其在建设、革新自身组织和活动中的自主创新精神。通过建立祖国阵线、各类社会组织以及人民群众对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和重大决定的监督和反馈制度，经常听取祖国阵线和各人民团体就人民关心的有关党和国家的问题反映的意见，让他们参与制定方针、政策、法律，充分发挥其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智力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为了加强改进党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越共中央设立中央民运部，并专设“ 中央群众工作委员会 ”，由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分管，为党中央的党群工作提供咨询和政策依据。越共提出的做群众工作的四条原则，就是由中央群众工作委员会通过调研形成的指导群众工作的重要文献。为了有效贯彻落实群众路线，越共在乡（坊）设民运科、在村（街道）设民运组，有效指导和实施党的群众工作。

改进创新密切联系群众的方法

为了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越共继十大允许党员从事私营经济后，于十一大在理论上解决了私营企业主入党问题，允许私营企业主加入党组织。越共认为，允许个别经营有方并作出突出贡献的私营企业主入党，有利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针对国内多宗教并存和信教群众较多的现状，越共采取积极引导和创造条件使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要求相适应，使宗教为巩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与此同时，越共重视在信教群众中发展党员，以广泛争取更多的群众。目前，越共主要在信仰佛教的群众中发展党员，同时也在少数信仰天主教的群众中发展党员。越共认为，宗教提倡的道德和行为规范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具有部分的一致性。当然，越共主要从政治上考虑在信教群众中发展党员，认为信教党员了解教区情况，因而能够在信教群众中发挥组织、动员作用，甚至影响一些有威望的宗教领袖和神职人员，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党群关系。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普及推广，越来越多的群众以网民的身份通过信息网络技术参与党和国家事务。面对信息网络技术为党的群众工作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越共主动适应新媒体社会，利用现代传媒和网络技术开展群众工作，占领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阵地的制高点。2003 年，越共电子报正式上线。越共网站从 2006 年起，开展了中央领导人同人民在网上直接对话的活动。2006 年 12 月以来，越共前中央书记、副总理武宽，教育培训部部长阮善仁等先后在网站上与民众交流，回答人民关心的热点问题。2007 年 2 月，越南政府总理阮晋勇在互联网上回答网民提问，成为越共历史上与国内外网民进行互动沟通的最高级别领导人。通过党的领导人与民众之间的网络对话，开辟了党与群众之间信息和意见双向交流的新渠道，有助于人民更直接、更主动地了解党的领导人和党的方针政策。

在推进革新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成为损害党群关系、削弱群众对党认同的重要问题。越共认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于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生死存亡的重大意义，是决定当前和长远的革新事业胜利的关键因素。为此，越共不断强化反腐意识，加大腐败力度。2004 年成立了以政府常务副总理为主任的国家防范犯罪指导委员会。2005 年成立以政府总理为首的反腐败委员会，并将在相关职能部门增设反贪局。2005 年 11 月，越南十一届国会八次会议通过颁布了《预防和反对腐败法》，标志着反腐工作的正式法制化。2006 年 4 月，农德孟总书记在越共十大报告中强调，反腐败是对党、对人民革命事业具有生死存亡意义的关键任务，要坚决、及时、公开惩治腐败分子，不论其职位多高，不论其在职还是业已退职，要没收、充公其腐败所得，同时严惩包庇腐败者。2007 年 6 月开设的反腐网站，既为群众提供与腐败有关的信息，也为群众交流法律信和揭发腐败活动提供了平台。2011 年越共十一大强调要决心致力推动并将出台一系列措施，以提高政治体系中干部和党员反贪污腐败、官僚、浪费、蜕化变质的效果。越共希望通过反腐倡廉建设的成果，赢得群众对党领导事业的支持，增强群众对党执政的认同感。

◆环球瞭望

巴西如何消减城市化弊端

□王 琛

在距离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最后期限只有 700 多天之际，作为目标八大领域之一的减少和消除贫困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全球减贫形势更为严峻。

提起贫困问题，人们就会想起非洲战乱和南美的贫民窟，尤其是巴西里约热内卢贫民窟最为典型，以至于好莱坞的一些电影都纷纷将此作为背景。受电影传播的影响，世人也都将巴西的贫民窟作为城市化过程当中反面典型。当年巴西由于过快的城市化，导致大量农民居民涌入到城里去，而城市又没有准备好房子供新移民们居住，结果这些新移民只能因陋就简聚居于城市的一些边缘地带和山区，形成“ 法维拉 ”（FAVELA），即贫民窟。而贫民窟在人们眼中基本上是吸毒、卖淫和犯罪的代名词。

贫民窟是巴西城市化进程的产物。半个世纪前，巴西城市工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农村人来城市谋生。因为城市空间有限，外来务工人员被迫居住在城市边缘的山坡上，而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动迁征地也将大量低收入家庭安置到郊外荒野的临时居住地。很快，这些临时安置地变成了城市贫民的聚居区，成为巴西贫困现象的一个缩影。巴西的城市化进程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城市过度化。城市过度化是指城市人口超过经济发展的要求，而经济发展也不足以支持庞大的城市人口的现象。巴西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工业化的发展速度。1970 年代中期，巴西制造业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 20%，而城市人口却已占总人口的61%。美国曾用近 100 年的时间使城市人口的比重从 30%提高到 70%，而巴西达到同等程度仅用了 40 年。另外，在实现同等城市化率增幅的同时，发达国家的人均 GDP 增加了 2.5 倍，而巴西只增加了 60%。这说明，巴西的城市化进程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脱节现象。这种超前过速的发展势必造成城市化进程中的虚假繁荣，从而导致巴西城市在社会、经济等各领域的不协调发展，并产生诸多问题。

其次，城市化地域差别明显，造成高失业率。巴西城市化水平最高的是东南部地区（89.3%），其后依次为中西部地区（84.4%）、南部地区（77.2%）、东北部地区（65.2%）、北部地区（62.4%）。其中除南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率与经济发展程度成反比外，其他地区这两者基本上都是成正比的。另外，巴西主要城市的地理分布不均衡也造成了高失业和贫困成为相伴生的难题。在城市化初期，城市对农民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就业机会的增多。但自“ 经济奇迹 ”以后，巴西便步入长达 10 年的债务危机，20 世纪 90 年代上半期遭遇了高通货膨胀以及随后的低速增长周期。经济活力的下降使得城市就业者与就业岗位之间存在巨大的剪刀差，进而使得城市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迁入城市的农民大多缺乏专业技术知识，因此无法满足现代工业部门的技术要求。另外，农民工因为家境贫困，不仅不能参加正常的技术培训，也无法供养自己的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这在城市中形成了一个永久失业的群体，进而被沦为城市贫民阶层。

最后，出现大都市化现象。大都市化基本是指一个城市与其郊区连为一体。在巴西，这一现象是城市长期发展的结果。圣保罗城是巴西城市大都市化的一个典型，由圣保罗城至里约热内卢城的东南沿海一带已构成集合城市。集合城市被认为是现代城市的最高形式。圣保罗市市长曾指出，“ 一方面大都市化集中了拉美国家的许多问题和矛盾，但另一方面也聚集了变革的巨大力量。它既是依附、不发达、极权主义和紊乱的代名词，也成为国家财富的主要源泉和民族精华的要地 ”。由此可见，大都市化是把双刃剑，它在潜藏着危机的同时也为摆脱危机、创造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新方式提供了条件。

最近 8 年，尤其是在卢拉和罗塞夫两任总统的治理下，巴西的贫富差距大大缩小，贫困人口从 8 年前的 5000 万已减少了一半多。目前巴西 1.86 亿人中只有不到 3000 万人口没有进入中产阶级，只占人口比重 15%以下。巴西在城市化治理方面取得成绩背后的经验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是推动农村土地改革。巴西历史上没有经历过彻底的土地改革，高度集中的大土地所有制使得大部分良田掌握在大庄园主手里，其规模最大的可以达到几万、十几万公顷，而大量农民处于缺地少地的状态。农业机械化生产使得农村土地进一步集中，基本生产资料的缺少也成为推动农民大举迁往城市的重要原因。为从土地这个源头延缓过速发展的城市化，巴西政府曾颁布《土地法》，该法规定“ 政府有权依照法律条款通过公正赔偿征收农村地产 ”，对荒芜土地进行征收，并将征收的土地有偿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1999 年，巴西政府增设了土地发展部，2003 年，贫民出身的卢拉上台后启动了“ 全国土地改革计划 ”。这些政策促进了农村大片土地连块，可以进行规模经营，产生规模报酬递增效应。巴西农业也屡创佳绩，短期内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农业出口大国，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内，巴西从一个粮食进口国转变为世界大粮仓之一，巴西目前已变成过去全球主要粮食出口五大地区的强大竞争对手（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与欧盟过去是世界五大粮食出口国），2012 年巴西农产品出口再次创下历史最好纪录，全年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958 亿美元，比 2011 年增长 1%。进口农产品 1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农产品对外贸易顺差 794 亿美元。

二是实施旨在减贫的系列社会政策。城市高贫困率是巴西贫困问题的重要特点。这两届巴西政府为实现减贫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社会政策，卢拉政府提出了“ 零饥饿计划 ”，该计划由食品保障、加强家庭农业、改善收入、社会动员等四个主要部分组成，包括 30 多项政策和行动方案，具体实施则由内阁的 12 个部门协调进行。在这些政策中，“ 家庭救助金计划 ”最受瞩目。政府根据家庭人均月收入、家庭未成年人数确定给予贫困家庭的救助金额度，领取救助金的家庭必须遵守以下前提条件：确保学龄儿童和青少年的入学权力，确保 0～6 岁的儿童接种疫苗，确保妇女产前与产后的护理。“ 家庭救助金计划 ”在改善收入分配不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基础设施不完善不仅是制约巴西经济增长的痼疾，也是造成城市贫民窟问题泛滥的重要原因。2007 年，巴西启动了旨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 加速增长计划（PAC） ”，其中改善巴西民众生存条件是该计划的目标之一，而增加贫民窟基础设施建设成为 PAC 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巴西借举办世界杯和奥运会的契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罗塞夫总统于 2012 年 8 月公布了一个吸引 665 亿美元私人资本用于公路铁路和其他交通设施的计划。计划规定，大部分投资将用于铁路网的规划与建设，小部分将用于新建公路，以及改造目前的干线国道和建设国道复线。这些铁路和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改善巴西当前十分紧张的交通状况，显著降低巴西产品的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该计划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允许私人部门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规定，政府将对新的铁路和公路项目实施招标，允许私人企业参与项目的施工与经营，并且可以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低息贷款。以前，巴西法律将基础设施视为战略领域，只允许国营企业负责施工与经营，导致资金来源有限，基础设施长期得不到改善。

四是推广职业教育，促进贫困人口就业。为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巴西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大力推广旨在提高城市贫民就业水平的职业教育政策。卢拉政府延续了这一政策，并于 2004 年启动了“ 全国高等教育评估体系 ”和“ 全民大学计划 ”，2006 年创立“ 基础教育持续与发展、职业教育增值基金 ”和“ 联邦技术教育网络扩展计划 ”。通过职业技术教育的推广，巴西城市失业问题有所缓解。2008 年，巴西推出了“ 帮助青年就业计划 ”。该计划主要由巴西政府向各个州市提供一定的财政援助，鼓励他们为当地 18~29 岁低学历、贫困青年提供职业培训，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要。同时，巴西政府规定，各个州、市至少应为 30%接受此类培训的青年解决就业问题。巴西各个州、市将根据劳动力市场不同领域的需要为这些青年人选择合适的培训课程，保证他们接受培训后可以立即上岗。从 2008 年至今已有近 45 万名青年人参加培训，其中约 24 万人最后完成了培训，他们中的 35%找到了正式工作。此外，各级政府劳动局均设有专门的公共就业协会，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手段，建立人才库，随时跟踪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为供求双方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

在这些政策的刺激下，巴西逐渐地减少了城市化造成的弊端，从 2003 年以来经济开始复苏，其主要动能还是在于内需旺盛，巴西内需对 GDP 的贡献率高达 80%。一些经济分析认为，从中长期来看，巴西的内需仍将持续，经济增长不会熄火。理由主要有三：一是巴西在未来将迎来两大赛事——奥运会和世界杯，这将会为巴西带来巨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消费动能；二是近年发现的巴西深海油田，在近几年可能仍处在投资开发期，这也将为经济增长带来助力；三是从巴西政策层面来看，巴西近年来内需强劲，与最近几届巴西政府有力改善社会基本面、缩小巴西穷富差距有关。

◆西方社会

美国污染土地治理的“ 超级基金制度 ”

□李海生

美国是最早针对受污染土地的监控、修复及标准、权利责任等方面进行详尽立法的国家，1980 年颁布的《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综合法》（也称《超级基金法》）确立了“ 超级基金制度 ”，有力地推动了全美受污染土地的治理工作。美国国家环保局（EPA）依据《超级基金法》，建立了从环境监测、风险评价到场地修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污染地块的管理和土地再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持。

美国超级基金制度的由来

1978 年，纽约州发生拉夫运河（The Love Canal）事件，引起了公众对“ 棕地 ”对人体健康危害的关注。拉夫运河是为修建水电站挖成的一条运河，20 世纪 40 年代干涸被废弃，后被一家化学品公司购买作为倾倒工业废弃物的场地。上世纪 50 年代，公司将充满充斥着有毒废弃物的运河填埋覆盖好后转赠给当地政府。此后，这一区域被发展为居住区。从 1970 年代开始，当地居民特别是儿童、孕妇等人群不断出现疾病征兆，孕妇流产、婴儿畸形、癌症等病症的发病率居高不下。相关资料显示，1974—1978 年，拉夫运河小区出生的孩子 56%有生理缺陷，孕妇流产率与入住前相比增加了 300%。当局随后展开调查，最终将罪魁祸首锁定在运河中倾倒的工业废弃物。据估计，这家名为胡克的化学工业公司共向运河倾倒了 2 万多吨重含有二恶英和苯等致癌物质的工业垃圾。拉夫运河事件引发美国社会对环境健康问题的深刻反思，社会舆论对政府加强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的呼声进一步提高。198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综合法》，该法案因其中的环保超级基金（Super Found）而闻名，因此，通常又被称为《超级基金法》。

超级基金制度的经费来源

超级基金主要经费来源于国内生产石油和进口石油产品税、化学品原料税及环境税，上述税收全部进入超级基金的托管基金，然后按每年的实际需要进行拨款。1986 年制定的《超级基金法案的补充与再授权》只允许上述税种征收至 1991 年。1990 年，《综合预算调整法案》又将征收期延长至 1995 年。2002 年 1 月通过的《小企业责任减免与“ 棕色地块 ”复兴法》，对《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综合法》进行了补充修订。200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国会规定，棕地贷款可以给予合格的“ 预期诚信购买者 ”，并建立了“ 棕地贷款基金 ”，向治理棕地的公私团体提供贷款。超级基金经费的其他来源包括常规拨款、从污染责任者追讨的修复和管理费用、罚款、利息及其他投资收入等。目前超级基金主要资金来源于联邦常规拨款。

超级基金制度的主要特点

法律规定明确具体。《超级基金法》是美国污染场地管理框架中最为全面的规范污染场地修复的法律。它主要是针对“ 历史遗留 ”污染场地，特别是工业危废填埋场、露天化工废物倾倒场地和回收利用拆解场地。法案对基金使用范围、污染行为法律责任人、超级基金的运作方式等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在超级基金的适用范围方面，为了利用有限的资金使更多的受污染土地得到治理，美国政府建立了《国家优先治理污染现场顺序名单》制度，超级基金只支持被列入名单上的污染土地。按照法律规定，联邦土地登记处推荐待评估的污染场址名单，环保局或有资质机构对污染场址进行初步环境评估，在此基础上确定名单内各污染场址的治理顺序。根据法案的相关规定，只有当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无力或拒绝承担相关费用时，超级基金才可被用来支付整治修复费用。

法案明确了受污染土地的环境法律责任主体。法案中的“ 有关责任方 ”不仅包括危险物质排放（或将要排放）时的场地的业主或使用人以及有害物质的排放者，也包括了该场地现在的业主或使用人。

法案对超级基金运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首先对污染场址进行初步评估，利用污染危害评分系统对污染严重程度进行定性评估，并在污染场址调查基础上拟定《国家优先治理污染现场顺序名单》。污染场地在开始修复程序前，先要提出整治调查与可行性研究，再由联邦政府提出整治修复计划。整治修复计划包括研究范围、污染场址描述、替代方案筛选、方案可行性调研四部分。整治修复方案经由社区民众参与讨论与提出建议后，由政府选择具体方案并形成决策报告书。决策报告书明确治污方法与预定目标，并且在报告书中对治污期间相关流程与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环保署被授予“ 绝对 ”权力。《超级基金法》授权EPA 督促潜在责任方及时开展场地修复行动。同时，法案赋予EPA 无限期的追溯权力，且并不需要把过多精力花费到污染责任的认定上，既可以向多个污染责任方的任何一方提起全额赔偿要求，然后由此责任方自行通过法律程序向其他潜在责任方追讨治理费用。在污染责任不清的情况下，超级基金可以垫付场地治理费用，再由EPA 向责任者追讨，这种污染治理优先的体系大大提高了系统运行效率。超级基金项目依靠州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公众一起参与管理，将污染项目分成两类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第一类是典型的短期反应污染行为，指的是从环境中清除已经泄漏或即将泄漏的危险物质的应急行动，例如含有危险物质的贮罐和遗弃的桶罐，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构成极大风险的表层污染土壤等。第二类为长期污染清理项目，需要进行场地修复行动。相对于污染清除行动，修复行动通常是指长期的反应行动。修复行动将永久性地并显著地减少因危险物质的释放或潜在的释放威胁构成的风险。

对污染行为的无限追责。超级基金法的突出特点是污染行为的连带责任和追溯本源。超级基金或联邦政府可向任何一个能够找到的污染责任人追索全部治理费用。而且这种责任事实上是一种无限责任，即如果有关责任方无力负担其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偿付的污染清理费用和损害赔偿费用，则任何对其控股或参股的组织和个人均可成为追责的对象。而溯本追源的规定，使一些按照原有法律规定不属于违法的污染行为，如果按照该法的标准可能构成环境污染的，也可以认为丢弃的企业应负治理责任，同时也使现在的业主以及使用人负有治理的法定责任。此外，超级基金法案在确定责任主体的同时，还规定了在发生不可抗力、战争或行动、第三方的作为以及以上三种原因混合的情况下，上述责任主体不承担治理费用，治理费用由超级基金支付。

超级基金的实施效果

据统计，自 1983—2008 年，超级基金项目共清理有害土壤、废物和沉积物 1 亿多立方米，清理垃圾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约 12.9 亿立方米，为数万人提供了洁净的饮用水源。截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美国共有 1664 个污染场地列入国家优先名录，其中 360 个污染场地已清理完毕，1304 个污染场地仍留在国家优先名录内。为推动地下水修复技术向前发展，EPA 设立了“ 超级基金创新技术评价 ”标志和场地清理技术交流平台，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的技术创新。